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秀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19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1997號

被 告 張秀緞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秀緞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龍偉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國慶
路49巷往國慶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行車管制號
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交通標誌之指示，以避免危
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
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且視距良好之情形
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闖越紅
燈號誌，適有趙偉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車，自國慶路往信義路方向，依其綠燈號誌直行駛至，見狀
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趙偉舜人車倒地，受有右
手肘肱骨骨折、右手橈骨尺骨第一級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趙偉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秀緞於偵查中之供 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 開車輛，與告訴人趙偉舜發 生交通事故並有疏失之事 實。
2	告訴人趙偉舜於警詢及偵	證明告訴人在犯罪事實欄所

01

	查中之指訴	載時、地，遭被告闖越紅燈而發生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林龍偉於警詢之陳述	證明有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車禍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含草圖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相片共15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相片5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及被告駕駛機車闖越紅燈，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 03 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
 04 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
 05 過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
 06 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，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 07 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
12 檢 察 官 吳佳蓓